

ZHONG GUO GUAN YUAN CAI CHAN

SHEN BAO ZHI DU YAN JIU

中国官员 财产申报制度研究

刘志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ZHONG GUO GUAN YUAN CAI CHAN

SHEN BAO ZHI DU YAN JIU

中国官员 财产申报制度研究

刘志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研究 / 刘志勇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61 - 3053 - 7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公务员 - 家庭财产 -
登记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11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065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5
插 页 2
字 数 172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对象及概念界定	(1)
一 研究对象	(2)
二 概念界定	(2)
第二节 研究现状	(9)
一 国内研究	(9)
二 海外研究	(16)
第三节 研究意义与创新	(20)
一 研究意义	(20)
二 创新及难点	(21)
第一章 财产申报制度理论基础	(23)
第一节 国家性与社会性	(23)
一 官员权力的国家性	(23)
二 官员权力的社会性	(25)
第二节 公共利益优先论	(26)
一 公共利益的内涵	(27)
二 官员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冲突	(28)
第三节 民主监督理论	(30)
一 民主监督理论	(30)
二 民主监督与反腐败	(32)
第二章 海外财产申报制度	(34)
第一节 美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	(35)

一	美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确立	(35)
二	美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主要内容	(39)
第二节	日本官员财产申报制度	(44)
一	日本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确立	(44)
二	日本财产申报制度的主要内容	(47)
第三节	韩国公职人员道德法	(52)
一	韩国财产申报制度的确立	(52)
二	韩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主要内容	(54)
第四节	中国港、澳、台地区的官员财产申报制度	(60)
一	财产申报主体	(61)
二	财产申报范围	(62)
三	财产申报时间	(65)
四	财产申报受理、审查	(66)
五	违反申报责任	(67)
第五节	海外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实施效果	(69)
一	美国财产申报制度实施效果	(69)
二	日本财产申报制度实施效果	(72)
三	韩国财产申报制度实施效果	(77)
四	香港财产申报制度实施效果	(78)
五	台湾财产申报制度实施效果	(81)
第三章	中国现行的相关制度及其缺陷	(84)
第一节	中国现行的财产申报制度	(84)
一	制度沿革	(84)
二	中国首部财产申报规定解析	(85)
第二节	中国现行财产申报制度及缺陷	(88)
一	财产申报主体及事项	(88)
二	申报种类	(90)
三	申报管理及责任	(92)
四	中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实施效果分析	(93)

第三节 地方财产申报制度及实践	(100)
一 新疆阿勒泰地区财产申报实践	(101)
二 其他地区的财产申报实践	(108)
第四章 中国实行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阻力	(115)
第一节 法律层次的阻力	(115)
一 党纪与法律、政策和道德的关系	(116)
二 现行财产申报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	(117)
第二节 制度层次的阻力	(123)
一 公务员工资制度	(123)
二 个人信用制度	(128)
三 金融实名制	(130)
第三节 认识层次的阻力	(133)
一 财产申报制度的思想基础	(134)
二 藏富与仇富	(136)
三 财产申报的制度认同	(139)
第五章 构建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条件	(143)
第一节 渐进式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	(143)
一 渐进式政治体制改革与官员财产申报	(143)
二 制度需求—制度供给框架	(146)
第二节 反腐败的国际合作	(149)
一 腐败犯罪资产追回	(150)
二 国有资产流失公益诉讼	(155)
第三节 条件“不成熟论”分析	(156)
一 条件不成熟论	(157)
二 条件不成熟论分析	(158)
第六章 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官员财产申报制度	(161)
第一节 中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框架	(161)
一 制度衔接	(162)
二 采取形式	(164)

三 设计框架	(166)
第二节 《财产申报法》(草案)设计	(169)
第三节 结语：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	(174)
参考文献	(177)
附录	(187)

绪 论

财产申报制度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是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要求特定人群对其财产和收入情况进行如实申报的制度。该制度起源于 240 多年前的瑞典, 早在 1766 年, 瑞典公民就有权查看从一般官员直到首相的纳税清单。1883 年英国议会通过了《净化选举 防止腐败法》, 这是世界上第一部有关财产申报的法律。^① 此后, 许多国家都陆续建立了财产申报制度, 作为反腐败的重要举措, 公开、透明的财产申报制度, 是公众对官员的“非暴力制度控制”, 是“阳光法案”, 是有效规范官员行为的基本制度和国际惯例。

第一节 研究对象及概念界定

中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 一直在理论上进行探索, 在制度中进行实践, 先后探讨或通过了《国家行政工作人员报告财产和收入的规定草案》(1988)、《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1995)、《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1997)、《关于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报告家庭财产的规定(试行)》(2001)、《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2006)。2010 年, 随着反腐重心从打击腐败逐渐转向预防腐败, 7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又联合发布了《领导干部报

^① 梁国庆:《中外反腐败实用全书》, 新华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322—324 页。

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这一漫长的制度探索，步履维艰，尽管相关规定在逐渐强化和扩大官员财产申报的环节和内容，但至今为止，中国财产申报制度仍停留在“内部申报”的探索水平。

一 研究对象

本书以目前中国官员财产申报的各类规范性文件以及财产报告实践作为研究对象，并力图在论证中回答如下问题：

（1）现存的制度及规定在多大程度上起到了财产申报的作用，它的实际效果如何，缺陷在哪里。

（2）为什么中国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建立真正的财产申报制度，它的阻力何在。

（3）在现实的政治体制下，中国应如何设计适合国情的财产申报制度。

财产申报是预防与惩治腐败、保持官员廉洁奉公的一项基本制度。财产申报制度通常要求国家公职人员在任职之初（前）、任职期间以及离任之后的一定期限内，申报属于自己以及与其共同生活之亲属的财产。其主要目的在于使广大公众通过了解官员财产的变化状况对其实行全面的经济监督，是公众政治参与的当然要求和民主监督的合理反应。

二 概念界定

本书涉及如下一些主要概念和论题，因此，必须对所论述的概念和论题进行符合研究要求的界定。

1. 财产

财，《说文解字》释为：人所宝也。《徐曰》可入用者也，《玉篇》纳财，谓食谷也，货也，赂也。《易·系辞》何以聚人曰财，《注》财，所以资物生也。《书·禹贡》底慎财赋，《传》所慎者，财货贡赋。《周礼·天官·大宰》以九赋敛财贿，《注》财，泉谷也。《礼·坊记》先财而后礼，《注》币帛也。又《礼器》设于地

财,《注》财,物也,各是土地之物。^①产,《说文解字》释为生也。《正字通》妇生子曰产,物生亦曰产。《礼·乡饮酒礼》产万物者,圣也,《注》圣之言生也。《周礼·春官·大宗伯》以天产作阴德,以中礼防之。以地产作阳德,以和乐防之。《注》天产者动物,谓六牲之属,地产者植物,谓九谷之属。《前汉·昭帝纪》金芝九茎,产于函德殿铜池中。又本其所生长之地曰产。《孟子》,良,楚产也。又民业曰产,《孟子》,有恒产者有恒心。《前汉·高祖纪》,常有天度,不事家人生产作业。^②因此财产自古就有财货、生业之意,是满足人生存需要的各种物质。财产的范围随时代和技术的进步会不断增加新的内涵,财产关系以及财产制度是法律和政治关注的最主要内容,有关财产的各种理论非常复杂,上述问题不是本书关注的焦点,在此不予论述。财产申报制度所关注的“财产”是财产的范围,即何种财产应当作为申报的对象,这在不同国家、不同时代会有不同的内容,而且其内容还将随技术和时代的发展而发生变化,更为重要的是,申报财产不应该违反“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或更确切地说是“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3条)的宪法原则。有关财产申报的财产范围,各国制度均采用了列举的方式来限定,没有严格的分类标准,原因就在于对于何种财产在何种情况下应该申报的评判标准与财产本身的分类标准并非是一回事,在两个标准无法统一也不能统一的情况下,列举便成为最实际可行的选择。关于财产的类别,厦门大学徐国栋教授总结了世界上七种新财产分类,^③他指出的“实际财产与虚拟财产”的概念对于解决上述问题似乎打开了一扇透入清凉空气的灌顶之窗。

① 汉语大辞典编纂处:《康熙字典:标点整理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81页。

② 同上书,第708页。

③ 七种财产类别为:人格财产与可替代财产;使用财产和权力财产;生存财产和奢侈财产;普通财产、身体财产、私生活利益;动物与无生命财产;实际财产与虚拟财产;公域(Public Domain)与私有财产。徐国栋:《现代的新财产分类及其启示》,《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为研究之便，本书把官员财产申报的“财产”界定为：申报义务人因其服务、劳务、投资、买卖、接受等方式获取的包括工资在内的具有或不具有现实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实际财产和虚拟财产。

2. 官员

官员是财产申报制度的主要主体。在中国财产申报制度的探索过程中，各类法律文件相继使用过“国家行政工作人员”、“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的提法，学术研究中使用过“国家公职人员”、“公务员”等用语。上述“提法”或“用语”在关涉主体范围上有交叉，但又各有侧重，总的感觉是语义含糊，而且作为财产申报的主体，就各国实践来看，并不是所有的国家公职人员或会议员都进行财产申报。当代中国的国家政治权力结构，在中枢是以中共中央为核心的“6+1+2”体系：“6”是指通常所说的六大领导班子：中共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书记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1”是指国家主席；“2”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的政治权力结构与中央一致、对口，但数目逐层递减，或按职能合并，或以专职人员对应而不设置机构。整个中国的国家政治权力结构就是上述权力机构的展开、延伸及相互作用并以党、政、军、法四大体系呈现。^① 财产申报究其实质来讲，处理的是权力和财富的关系，拥有一定的权力便在一定程度上拥有了获取更多财富的机会，权力越大则这种机会越大。获取财富是人的天性及生存之本，但获取财富，在现代国家要符合法治、民主、公平和正义的要求，而财产申报就是防止拥有一定公权力的“特殊人”滥用其权力以牟利，因此，限制拥有一定权力的人利用权力牟取财富便是正当的。为研究之便，本书把分布于党、政、军、法四大体系中拥有一定权力、具有一定级别或资格的所有应该进行财产申报的主体界定为官员，

^① 朱光磊：《当代中国政府过程》，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9—54页。

具体来讲就是县级政治权力结构以上的（包括县级）所有正副职主管领导（或具有相应级别）或具有特定职务或资格的公职人员。

3. 财产申报制度

对于何谓财产申报制度，目前学界的界定非常混乱，仅从学术术语来看，就有公务员财产申报、家庭财产申报、公职人员财产申报、领导干部家庭财产申报、公务人员财产申报、家庭财产报告、官员财产申报、利益申报、财产登记或利益登记等不同说法。官方的法律文件在用语上也不统一：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收入申报、报告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家庭财产等都曾经或正在作为官方正式法律文件的正式用语，详细定义更是五花八门，归纳起来有十几种之多。有代表性的主要有：学者卓越认为，财产申报是指国家机关担任一定职务的公职人员义务地、定期地将私人固定资产、收入来源向专门监督机关进行申报登记；^① 学者王明高认为，财产申报制度一般是以立法方式设定公务员的义务，强制其如实申报个人财产、来源及各种投资活动，来抑制与消除各种现实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防止政府官员滥用职权、贪污舞弊；^② 周佑勇等学者认为，国家公务人员财产申报制度，即法定范围的国家公务人员依照法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有关机关申报法定范围内的财产，并接受有关机关监督检查的制度；^③ 学者黎慈认为，国家公务员在担任国家公职期间，包括任职之初、任职期间以及离职以后的一定期限内，必须依法申报属于自己以及与其共同生活之亲属的财产，以接受有关法定机关的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而有效地约束和规范公务员行为的制度。^④ 国外的相关法律文件并没有直接定义财产申报制度，有关研究

① 卓越：《地方人大监督机制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41—142页。

② 王明高等：《财产申报制度在美国》，《党风与廉政》2003年第12期。

③ 周佑勇、刘艳红：《我国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探讨》，《社会科学研究》1997年第6期。

④ 黎慈：《论我国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的有效构建——兼评新疆阿尔泰地区的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制度》，《新疆社科论坛》2009年第3期。

美国、日本、韩国、巴西、俄罗斯、新加坡、中国香港及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财产申报的文献，基本没有就该国家或地区的财产申报制度加以严格界定。但就中国与世界各国财产申报制度的基本层面来看，这一概念涵括的基本要素均大致相同，即申报主体、申报对象、申报时间、违法责任、资料公开，所不同者只不过是上述五要素的范围问题。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便于研究，本书将财产申报制度的概念界定为“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其基本内涵为：拥有一定权力、一定级别之上或具有特定职务或资格的官员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家庭成员，在该官员任职期间及虽然离职但其职务之直接影响尚未消失之前，依法向主管机关申报规定范围内的财产，从而避免利益冲突，预防腐败的制度。

4. 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Conflict of Interest）一词被应用于许多领域，本书界定的利益冲突，源于西方在反腐败过程中构筑的廉政概念。利益冲突的使用和研究流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最早提出利益冲突概念的是加拿大政府总理皮尔森，1964年，针对一桩丑闻，皮尔森指出：部长及其手下人员不能有着一个与其履行公职产生冲突的利益，即使这种利益是很遥远的。^① 利益冲突原则确立后，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廉政法规里面都有利益冲突的条款。如美国规定：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都不得故意亲自或实质上参与任何同自己有着财产利益的特别事项，违者应处1万美元以下罚金，或者单处或并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美国法典》第十八篇第208节）。2005年正式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三个条款提到利益冲突问题，其中第七条第四款：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② 第八条第五款：各缔约

^① 徐景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活动与文献纵览》，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36页。

^② 杨宇冠、吴高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解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0页。

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酌情努力制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职人员特别就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务外活动、任职、投资、资产以及贵重馈赠或者重大利益向有关机关申报。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在合理的期限内，对原公职人员的职业活动或者对公职人员辞职或者退休后在私营部门的任职进行适当的限制，以防止利益冲突，只要这种活动或者任职同这些公职人员任期内曾经担任或者监管的职能直接有关。^① 2005 年 10 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国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公约的成员国，中国有义务履行条约中未声明保留的条款，因此中国应该建立与国情相符合、与公约相协调的利益冲突制度。中国第一次使用与“利益冲突”相关的表述是中纪委在 2000 年 5 月发布的解释性文件“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此后，2009 年 9 月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第一次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十八大报告进一步强调：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健全反腐败法律制度，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关于利益冲突，目前比较经典的定义为 OECD 国家的定义，即利益冲突为“公职人员的公共职责与其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其中公职人员的私人身份（Private Capacity）的利益不恰当地影响他们履行官方义务和责任”。^② 香港《公务员守则》对利益冲突的描述是：公务员必须确保公职与私人利益之间不会出现实际、观感上或潜在利益冲突。公务员不得利用公职身份为自己或他人牟取私利。他们不得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或馈赠，致有损或可能令人有理由认为有损

① 国家预防腐败局网站：<http://www.nbcp.gov.cn/article/flfg/200712/20071200000759.shtml>。

② Managing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the Public Sector A TOOLKIT: A conflict of interest involves a conflict between the public duty and the private interest of a public official, in which the official's private-capacity interest could improperly influence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official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其诚信或判断,或影响他们执行或不执行其职务与职责。由于外间人士或机构可能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公职,公务员不得使自己陷于欠下这些人士或机构钱财或其他义务的处境。^①国内学术界对利益冲突的界定基本没有突破国外的研究框架,如孔祥仁、李雪勤把利益冲突界定为政府官员公职所代表的公共利益与其个人自身具有的私人利益二者之间的抵触、违背和侵害。^②过勇认为利益冲突是公职人员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亲属的经营活动提供方便的行为。^③杨宇冠等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解读一书中认为利益冲突是指政府官员担任的公职所代表的公共利益与个人自身所具有的私人利益二者之间的抵触、矛盾。^④庄德水认为利益冲突是公职人员在公共行政过程中,由于受到其私人利益因素的干扰,并且不采取相应的处理举措,以致价值判断和政策取向偏离公共利益要求,发生私人利益与其公职所代表的公共责任相冲突的情境和行为。^⑤与上述界定相比,肖俊奇的分析似乎更为深入,他认为利益冲突指的是“利益与职责”之间的冲突。利益是从获得和权利角度而言,职责是从付出和义务角度而言,进而他认为利益冲突具有三个特征,即(1)利益冲突表现为公职人员的私人利益与其代表和谋求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冲突;(2)利益冲突在逻辑主体上是公职人员同时担当的公共角色与私人角色之间的冲突;(3)利益冲突本质是公职人员行使公权时权衡“利他”和“利己”两种道德倾向的伦理困境。^⑥由上观之,利益冲突在中国已经不是可有可无的概念,而是必须加以严格界定和深入研究的理论问题。本书研究比较倾向于 OECD 的界定,结合国内研

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务员事务局网站: http://202.67.226.40/gate/gb/www.csb.gov.hk/te_chi/admin/conduct/1751.html。

② 李雪勤:《民主与改革》,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0 页。

③ 过勇:《经济转轨、制度与腐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34 页。

④ 杨宇冠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解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4 页。

⑤ 庄德水:《防止利益冲突与廉政建设研究》,西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6 页。

⑥ 肖俊奇:《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及其管理策略》,《中国行政管理》2011 年第 2 期。

究及中国现实情况，具体概括为：财产申报中的利益冲突是指申报义务人因各种主观或客观因素造成的公共职责与其私人利益之间的潜在或现实的、因而必须加以规制的抵触情境或行为。

第二节 研究现状

中国学者对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80 年代之前，由于政治环境影响及反腐败领域财产申报制度的缺失，导致该领域学术研究成果乏善可陈。1988 年，《法学杂志》刊登短文《应尽快建立国家工作人员财产申报制度》，介绍当时的社会主义国家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波兰的财产申报规定，开启了该领域在我国的研究先河。这之后的 20 多年时间里，有关财产申报制度的研究成果持续涌现，研究也不断深入。

一 国内研究

科研论文是科研活动产出之一，而论文统计是科学研究定量化的重要方法。对某一研究领域的文献数量进行定量分析，可以追踪该领域学术研究的情况及动向。通过定量分析、定量评价和预测，可以帮助科研人员了解目前此领域研究的质量和 value，使他们能够把握将来研究的趋势和方向。本书以国内学者对中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研究论文作为研究对象，采用文献计量分析方法，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有关财产申报的论文进行全面考察，分析研究特色和研究趋势，找出研究优势和不足，以期更好地推进该领域的研究。

1. 数据来源与检索策略

文献计量法是针对学科发展趋势、文献量变规律、文献情报科学管理等方面展开的定量分析研究。这些定量分析研究必须建立在对与所研究的目的有密切关系的媒介统计数据的基础上，只有在这种统计数据的基础上，才能分析和预测到学科文献的各种特征及其变化规律。

确定中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研究论文的分布情况,是选择数据来源的关键。财产申报研究涉及政治学、法学、哲学、管理学、经济学以及相应的交叉学科,其主要分布的学科领域为政治学和法学。因此,本项研究选择了上述学科中与中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研究论文分布比较密切的如下数据源:《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以及中国学术期刊网(CNKI)的其他相关数据库。

信息检索的根本目标是从大量的文献中查找符合用户信息需求的特定文献,而且这种需求在相关性(Relevance)和适用性(Pertinence)上都会有所反映,尽管在一次检索中我们不可能要求查全率和查准率都很高,但追求合理适当的“准”与“全”则完全可能做到,这需要选择适当的检索策略。本项研究选择了关键词检索与主题检索同时进行的策略,即一个词,既把它作为关键词又把它作为主题词,分别进行检索,并把结果进行综合比较。研究中选择的关键词体系为“财产申报—反腐败—阳光法案”,检索结果再用“中国”和“制度研究”两个指标来校验,这样得到的校验结果,在全面性和准确性上都会更接近研究要求。

检索结果是否符合研究要求,是对研究论文进行文献计量分析的关键。本研究在上述校验结果的基础上,进行排除,即完全重复出现的数据只记录一次检索结果,同一作者的同一篇文章只记录一次检索结果,而且,在排除过程中,本研究一直遵循着如下假设:一篇研究论文的题目、关键词或是摘要中出现了上述关键词体系中的任意一个,而且符合“中国”和“制度研究”这一指标,那么该篇论文将被选中。通过筛选,本项研究共得到符合要求的检索结果605篇。

2. 中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研究现状与趋势

(1) 研究阶段及特征。总体来看,如图0-1所示,中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研究论文从1988—2010年呈现增长趋势。在2007年